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 (1) 調整激勵對象名單、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
- (2) 根據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調整激勵對象名單、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授權，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以(其中包括)(i)鑒於若干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而決定自願放棄全部或部分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資格，調整激勵對象名單(據此激勵對象總數將為693人)及調整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至78,270,000股；及(ii)鑒於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實施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度中期分紅派息，將授予價格調整為每股A股人民幣6.264元。

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此外，董事會欣然宣佈，鑒於已滿足本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的授予條件，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授權，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議決將授予日定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而78,270,000股限制性股票已按授予價格每股A股人民幣6.264元授予693名激勵對象。

茲提述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的激勵計劃，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投票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調整激勵對象名單、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議並批准對激勵對象名單、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進行若干調整的決議案，詳情如下。

調整激勵對象名單及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

自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公告日期至建議授予限制性股票前的期間內，若干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而決定自願放棄全部或部分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資格。

鑒於上文所述，根據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授權，董事會對激勵對象名單作出調整，將激勵對象總數由716人調整為693人，而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由85,440,000股限制性股票調整為78,270,000股限制性股票。

經上述調整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授予 限制性 股票數量	佔授予 限制性 股票總量 比例	佔目前 總股本的 比例
王德成	董事、首席執行官兼 總經理	800,000	1.02%	0.009%
王健	副總經理	600,000	0.77%	0.007%
郭聖剛	副總經理	800,000	1.02%	0.009%
支保京	副總經理	1,100,000	1.41%	0.013%
金釗	副總經理	600,000	0.77%	0.007%
李鵬程	副總經理	300,000	0.38%	0.003%
王令金	副總經理	600,000	0.77%	0.007%
凌芸	副總經理	690,000	0.88%	0.008%
曲洪坤	財務總監	300,000	0.38%	0.003%
高天超	董事會秘書	400,000	0.51%	0.005%
其他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合計683人)		72,080,000	92.09%	0.826%
合計		78,270,000	100.00%	0.897%

調整授予價格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以享有利潤分配權的8,639,291,296股股份(乃按本公司總股本8,726,556,821股股份扣除股份回購專用證券賬戶中87,265,525股股份計算)為基數，向享有分配資格的公司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2.26元(含稅)。

鑒於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實施本公司上述二零二三年中期分紅派息(其乃於自建議採納激勵計劃公告日期至建議授予限制性股票前的期間內作出)，根據激勵計劃的條款，每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須按以下方式作出調整：

$$P = P_0 - V = \text{人民幣 } 6.49 \text{ 元} - \text{人民幣 } 0.226 \text{ 元} = \text{人民幣 } 6.264 \text{ 元}$$

其中：
 P_0 為調整前的授予價格
 V 為每股的派息額
 P 為調整後的授予價格
 經派息調整後， P 須大於1

因此，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價格已由每股A股人民幣6.49元調整為人民幣6.264元。

除上述對激勵對象名單、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的調整(統稱「調整」)外，經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激勵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調整的影響

上述對激勵對象名單、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的調整，不會對本公司實施激勵計劃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監事會意見

調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草案)(「《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屬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予的授權範圍內事項，調整程序合法合規且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

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截至中國法律意見書出具之日，本公司已就調整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所作出的調整符合《管理辦法》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激勵計劃(草案)》條款的相關規定。

中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本公司中國獨立財務顧問上海榮正企業諮詢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認為，於其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就調整及授予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對授予價格的調整及授予的其他相關事項(包括授予日、授予價格、激勵對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管理辦法》等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II. 根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董事會對授予條件滿足的情況說明

本公司和激勵對象只有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本公司方可依據激勵計劃向激勵對象進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一) 本公司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2. 最近一個會計年度財務報告內部控制被註冊會計師出具否定意見或者無法表示意見的審計報告；
3. 上市後最近36個月內出現過未按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公開承諾進行利潤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規規定不得實行股權激勵的；
5.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勵對象未發生如下任一情形：

1. 該激勵對象最近12個月內被證券交易所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2. 該激勵對象最近12個月內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認定為不適當人選；
3. 該激勵對象最近12個月內因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中國證監會及其派出機構行政處罰或者採取市場禁入措施；
4. 該激勵對象具有《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情形的；
5. 法律法規規定該激勵對象不得參與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的；
6.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經過認真核查，認為並未出現任何上述情形，亦不存在任何導致任何激勵對象不能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而激勵計劃規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條件已獲滿足。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具體情況

- (1) 授予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 (2)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78,270,000股限制性股票
- (3) 授予激勵對象人數：693人
- (4) 授予價格：每股人民幣6.264元
- (5) 股票來源：本公司從二級市場回購的A股普通股股票
- (6) 激勵計劃的限售期及解除限售情況：

激勵計劃限售期分別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24個月、36個月、48個月。在限售期內，激勵對象根據激勵計劃獲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轉讓、不得用於擔保或償還債務。

激勵對象因獲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發股票紅利、股票拆細等股份同時按激勵計劃進行鎖定。解除限售後，本公司為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激勵對象辦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滿足解除限售條件的限制性股票由本公司回購處理。

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時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時間	可解除限售 數量佔獲 授權益數量 比例
第一個解除 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滿24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 登記完成之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 易日當日止	30%
第二個解除 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滿36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 登記完成之日起48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 易日當日止	30%
第三個解除 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記完成之日起滿48 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 登記完成之日起60個月內的最後一個交 易日當日止	40%

激勵對象對應解除限售期內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遞延至以後年度進行解除限售。

授予激勵對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況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勵對象間的分配情況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職務	授予 限制性 股票數量 (萬股)	佔授予 限制性 股票總量 比例	佔目前 總股本的 比例
王德成	董事、首席執行官兼 總經理	80	1.02%	0.009%
王健	副總經理	60	0.77%	0.007%
郭聖剛	副總經理	80	1.02%	0.009%
支保京	副總經理	110	1.41%	0.013%
金釗	副總經理	60	0.77%	0.007%
李鵬程	副總經理	30	0.38%	0.003%
王令金	副總經理	60	0.77%	0.007%
凌芸	副總經理	69	0.88%	0.008%
曲洪坤	財務總監	30	0.38%	0.003%
高天超	董事會秘書	40	0.51%	0.005%
其他中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業務)骨幹 (合計683人)		7,208	92.09%	0.826%
合計		7,827	100.00%	0.897%

註：

1. 激勵計劃的激勵對象未參與兩個或兩個以上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
2. 激勵對象不包括外部董事、監事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授予價值，按照不高於授予時薪酬總水平(含權益授予價值)的40%確定，中層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業務)骨幹等其他激勵對象的權益授予價值，由本公司董事會合理確定。
4. 本公司全部在激勵計劃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授予的標的股票總數累計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0%。激勵計劃中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全部在有效期內的股權激勵計劃所獲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累計均未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的影響

根據《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的規定，於限售期內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須根據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制性股票限售的人數變動、業績指標完成情況及其他後續信息，修正預計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數量，並按照限制性股票於授予日的公允價值，將當期取得的服務計入相關成本或費用和資本公積。

董事會已確定激勵計劃的授予日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就授予的78,270,000股限制性股票確認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599,235,100元，須由本公司在相應年度內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確認，且在經常性損益中列支。下表載列進一步詳情：

總費用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人民幣萬元)
59,923.51	1,747.77	20,973.23	20,224.19	11,485.34	5,492.99

註：上述結果並不代表最終的會計成本。會計成本除了與授予日、授予價格和授予數量相關，還與實際生效和失效的權益數量相關，上述對公司經營成果的影響最終結果將以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年度審計報告為準。

授予限制性股票後，本公司將在年度報告中公告激勵計劃的經審計成本及各年度確認的成本費用金額。

屬於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對象在授予日前六個月內買賣股票情況的說明

經本公司自查，屬於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激勵對象在授予日前六個月內不存在買賣本公司股票的情況。

監事會意見

監事會就根據激勵計劃作出授予的意見如下：

1. 激勵對象與經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本公司激勵計劃項下激勵對象條件相符。
2. 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規定的資格。概無激勵對象根據《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不合資格作為激勵對象，且激勵對象中不包括外部董事、監事或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東或實際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主體資格合法、有效，且該等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已獲滿足。
3. 本公司或擬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勵對象均未發生導致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該等激勵對象獲授限制性股票的條件已獲滿足。
4. 董事會確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辦法》及《激勵計劃(草案)》中有關授予日的規定。

鑒於上文所述，監事會同意本公司激勵對象名單，同意將授予日定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並同意以授予價格每股人民幣6.264元向693名激勵對象授予合計78,270,000股限制性股票。

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本公司已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授予日的確認、本次授予的激勵對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數量及授予價格均符合《管理辦法》等適用法律法規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條件已獲滿足，且本公司向激勵對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辦法》等適用法律法規及《激勵計劃(草案)》的相關規定。

中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

本公司中國獨立財務顧問上海榮正企業諮詢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認為，於其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就調整及授予取得現階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權。對授予價格的調整及授予的其他相關事項(包括授予日、授予價格、激勵對象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數量)符合《公司法》、《證券法》及《管理辦法》等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而激勵計劃規定本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條件已獲滿足。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亦須在規定期限內進行相關信息披露並向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辦理相關後續手續。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譚旭光

中國，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遲德強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徐兵先生。